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61

問題編號

224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署方為何於 2009 年大幅下調“在天台構築物清拆行動中獲改善的單梯樓宇”數目至 280 座，僅及署方定下每年 700 座目標的 40%？

提問人： 劉健儀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自 2001 年開展清拆行動，以清拆在本港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。全港約有 5 500 幢單梯樓宇建有違例天台構築物。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，5 200 幢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已被清拆，另外約 280 幢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，則定於 2009 年清拆；280 幢樓宇的目標，是清拆行動中餘下樓宇的數目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8.3.2009